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 1100057353B 號
----------	--

主旨：公告本縣壽豐鄉山嶺段 92、112、11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）計 30 天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620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壽豐鄉山嶺段 92、112、114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，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（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）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、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、35 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（用紙鄉鎮公所備索）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，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。

縣長 徐 榛 蔚